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existence

中国人权的保障与发展

牛勇 主编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中国人权的保障与发展

主 编 牛 勇

常务副主编 贾春和

副 主 编 刘蕊民 杜学武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晋) 新登字8号

中国人权的保障与发展

主编 牛勇 常务副主编 贾春和

副主编 刘蕊民 杜学武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南内环街31号)

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0625 字数: 239.65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81032—162—5

D·14 定价: 6.90元

“人权”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问题，同时也是国际国内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焦点。它虽有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脱离该国的国情和历史，也不能套用别国的模式。当前，加强对人权问题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对于坚持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经济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陈舜礼

1992年4月18日

陈舜礼：全国人大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原山西大学校长，以上题词是陈老来并视察工作期间为本书所写。

序

王庭栋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对我国的人权状况作了全面、客观的论述，阐述了我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我国赞成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假借人权去干涉纯属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

白皮书充分肯定了人权，表明中国政府在人权问题是严肃的，负责任的，并且愿意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合作。

马克思主义肯定人权，社会主义尊重人权。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经济上翻了身，政治上当家作主，现在，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民安居乐业，人民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享有充分的人权和自由，事情本来就是这样的。

究竟那一种社会制度能够给人民提供更多的人权？中国人民从长期的实践斗争中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自我完善中，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不断改进国内的人权状况，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们应该大张旗鼓地宣传社会主义的民主、自由、

人权，加强人权理论的建设，并且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

人权问题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抽象的民主、自由、人权是骗人的。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捍卫祖国的独立与主权，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中国人权的保障与发展》一书的作者，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人权问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服务。但是，由于对人权问题调查研究占有资料的不足，对人权问题涉及的多学科知识的不足，难免有不够妥善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1992.4.3.

目录

导论	(1)
第一章 生存权	(15)
第一节 国家独立权	(15)
第二节 生活保障权	(24)
第三节 生存权的保障	(28)
第四节 改善生存条件、维护生存权利	(33)
第二章 政治权	(39)
第一节 根本的政治制度	(39)
第二节 基本的政治制度	(47)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5)
第四节 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	(62)
第三章 发展权	(69)
第一节 平等发展经济的权利	(69)
第二节 接受教育的权利	(74)
第三节 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的权利	(79)
第四节 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权的保障	(85)
第四章 司法与人权	(92)
第一节 司法程序中的人权保障	(92)
第二节 监狱工作和罪犯的权利	(104)
第三节 劳动教养及被劳动教养者的权利	(111)
第四节 中国司法中对人权保护的发展	(115)
第五章 劳动权	(118)

第一节	就业权利的保障	(118)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24)
第三节	中国工人是企业的主人	(128)
第四节	劳动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134)
第六章	宗教信仰自由	(138)
第一节	中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138)
第二节	保护宗教的独立性, 反对外来干涉	(144)
第三节	政府支持同国际宗教界的友好往来	(146)
第四节	宗教事业的发展	(150)
第七章	少数民族的权利	(157)
第一节	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保障	(157)
第二节	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受到特殊照顾	(166)
第三节	对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发展	(173)
第八章	计划生育与人权	(178)
第一节	中国政府的唯一正确选择	(178)
第二节	政策目的和执行原则	(183)
第三节	政策同国际准则的一致性	(189)
第四节	计划生育与人权保护的发展	(194)
第九章	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	(201)
第一节	对残疾人的特别扶持和帮助	(202)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	(211)
第三节	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	(218)
第四节	中国参与国际社会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活动 ...	(228)
第十章	对国际人权活动的参与	(234)
第一节	对国际人权领域活动的参与	(234)
第二节	人权的国际合作及人权的国际保护	(243)

第三节 人权问题的本质及实现途径	(252)
附录:	(263)
1、世界重要人权约法提要	(263)
2、中国政府就“人权”问题所持的基本观点和原则立场	(288)
3、主要参考书目	(302)
后记	(309)

导论

划清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人权理论研究的首要问题，而这一问题归根到底，又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问题。在人权问题上，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实际出发，根据长期实践的经验，对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和其它人权的保障与发展逐渐形成自己一整套观点，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广泛发展。当前，国际敌对势力企图利用人权干涉我国内政，推行其“和平演变”战略，我们必须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加强对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研究和探索。坚决打退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发动的“人权攻势”，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人权观。

人权理论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人权理论是人类系统研究人在社会、国家中的地位 and 权利的学科。人权是人在一切社会关系和社会领域中的地位和权利的“总和”，其中包括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政治权利及一切涉及个人人格尊严的人身权利。总的来说，“人权”就是“人”的“权利”。人权是“人”按其本质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是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渊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而适用每一个人的，

是人按其本性或本质不可让和不可剥夺的。它们是一种“权利”或“权益”，而远不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或主张。是“应该享有”和“不容侵犯”的。“人权”总是以利益关系，特别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基于这点，马克思精辟地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同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首先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概念必然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充实、丰富、发展。同时，人权也是一个社会的范畴，它的产生和发展始终是与一定的人类社会形态的产生、发展和更替相适应，它是由一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决定并同该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

我国人权理论研究任务主要体现在：

一、我国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急需确立

人权理论体系是一个开放的大系统，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人权体系，究竟应当如何构架，如何确立，或确立后如何运行、操作。使其进一步在维护人权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是我国人权理论研究领域的当务之急。多年来，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发动的“人权攻势”一直采取就事论事的反驳或回避的态度，而没有系统地利用我国人权状况的重大发展和研究成果予以驳斥，结果造成人权领域理论上的极度混乱。似乎人权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专利，只有资产阶级才是最讲人权的。可见，正确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划清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界限，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加强对我国人权理论的系统研究，尽快确立我国人权理论的科学体系，这不仅是理论的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要、更是社会实践的需要。

二、人权基础理论研究亟待深入

我国的人权理论是一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它的范畴和体系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研究。生存权、发展权是我国人权体系中的基本权利，而生存权又是基本权利中的最基本权利。政治权利及人身权利是依赖于这些基本权利的。它们间的相互关系、作用和模式、范畴及体系，目前还尚无统一论。就人权的概念来说，还处在深入探讨之中，理论上的长期搁浅和准备不足，直接影响了我国人权实践的进程。如何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我国人权基础理论的研究，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逐步增加人权基础理论研究系统的增益因素，这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因此，人权理论要想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还有待于在基础理论上对人权的科学体系和基本原理等若干问题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探索，这是一项构造我国人权理论系统工程的伟大尝试。

三、必须加深对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和政策体系进行系统研究

我国人权的保障，集中体现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之中。建国以来，我国政府为保障和发展人权事业，在一系列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中做了大量的规定，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新的发展。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为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科学体系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原则，加强研究和逐步完善人权理论的法律、政策体系中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已迫在眉睫。

四、人权理论研究必须有新的突破

由于人权理论系统是一个具体的、发展的、社会的和阶级的

“自组织”系统，所以，人权理论的研究不能单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或者社会科学传统理论作为唯一的科学理论基础，而应当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结合起来，把西方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我国科学的唯物辩证法结合起来，把系统辩证法同唯物辩证法结合起来，从而开辟一条研究中国人权理论的新途径。

五、加强人权理论系统工程研究前途无量

我国应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社会问题并非首创，在世界上也并非落后。当前我们应用这一方法加强对我国人权理论系统工程的研究，必将从全方位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繁荣和昌盛。直接采用人权理论中社会的、自然的、思维的最新研究成果，大胆使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促进和加强我国人权理论研究的现代化进程，探索运用系统工程的思想、理论、方法、技术，研究人权理论和系统体系，这是建立我国人权理论系统工程的新途径。这项工程的逐步建立和日趋完善，必将为人权事业在我国的发展开辟广阔前景。

研究人权理论应坚持的几个观点

一、具体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人的各方面权利的综合统一体。人的各方面权利是有机联系和不可分割的，它是一个有机的权利体系。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主要分歧在于：资产阶级人权观是孤立地、片面地、抽象地谈论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严重脱离了人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则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人权最基本的内容，个人权利、政治权利是建立

在消灭私有制和剥削基础上的，从而使改变性质的个人权利、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达到历史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所有各种权利：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人身权利的紧密统一。人权的具体性恰恰在于它的全面性。社会主义人权观一方面强调政治权利、个人权利是与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有机联系和具体统一的；另一方面则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人权的具体性归根到底源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社会主义人权观在本质上是辩证统一的，是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权利统一体。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具体性的又一表现。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等级特权和君主专制的斗争中，提出了“天赋人权”理论，它的重要特点是只讲权利不讲义务，只讲资本家剥削工人是天赋的权利，不讲资本家对工人应尽的义务，这种无义务的“人权”实质，无非是要让少数剥削者即资产阶级享有“不尽义务”的特权，而将义务转嫁给无产阶级，却又不让他们享有人权。

由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日益走向垄断和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传播，使得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的虚伪性日加暴露，资产阶级为维护其对无产阶级的特权，在20世纪初期，提出了“绝对义务论”即“社会职能”。这一理论的重要特点是只讲义务不讲权利，只讲工人阶级为资本家做工，遭受剥削，都是完成各自的“社会职能”或义务，而不讲工人阶级在做工或做人应享受的最基本的权利。“绝对义务论”无非是要说明工人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是他们的“绝对义务”。

这两种论点的核心都是将权力与义务割裂、分离，它反映了阶级压迫的不平等关系。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本身是权利与义务在法制基础上的紧密结合和不可分离的统一，是相互依存、不

可分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离开个人与他人、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来谈论所谓“人权”，只能导致人对人的压迫和剥削。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还表现在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任何阶级统治。”^②

结合国际关系的现行准则和各国的具体情况，反对一切僵死的人权模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是社会主义人权观具体性的又一表现。

人权问题首先是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问题，但也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人权的国际保护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必须有利于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有利于国际关系的正常健康发展。

在政治上，人权的国际保护必须与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和民族压迫，与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斗争结合起来。在经济上，人权的国际保护要与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对殖民地、附属国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自然财富的掠夺和经济剥削，与维护各主权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恒主权，以及发展权的斗争结合起来，否则势必影响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灭绝种族、贩卖奴隶、大规模地制造、驱赶和迫害难民、采取不人道的行为进行国际恐怖活动，以及鼓吹法西斯主义、宣传战争等，均属于侵犯人权的事件，国际社会应予制止。

国家间自愿参加某一国际人权公约，而又出现国内有关规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70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与国际条约、公约规定义务相矛盾的情况，且拒不履行在平等基础上承担的国际义务，非法侵犯人权时，则不应视为内政，而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和干涉。

以上情况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违背了国际关系准则，理应属于国际保护的范畴。除此以外，其他诸如对公民个人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少数民族权利等均属一国内部管辖的事项，其他国际组织不应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总之，人权是具体的，离不开国际关系的准则和各国的国情。

二、历史的发展的观点

无产阶级人权观必须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进行考察。人权观是历史地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资产阶级提出以自由、平等为核心内容的人权要求，本质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政治要求，这是一个世界性和历史性的进步。但它自然地也带有历史的局限性，最主要的是，以形式的、表面的自由和平等掩盖实际的、现实的不自由和不平等，以交换的自由和平等掩盖生产领域中的压迫和剥削。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马克思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自由、平等的“等价”交换之下掩盖着的压迫、剥削的本质，从而揭示社会主义的真正人权最终代替资本主义的虚假人权的历史必然。

资产阶级鼓吹，“天赋人权”既不能变更，更无从否认，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状况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而逐步调整其内容的。它的发展变化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片面到全面，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原始社会还谈不上“人权”问题。进入奴隶社会后，一方面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是整个奴隶社会的基础，另一方面奴隶完全被排斥于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之外，根本不被看做“人”，因此，也根

本说不上“人权”。进入封建社会后，生产者已不再看作是一种“财产”而被看做是“人”了，由于他们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根本没有什么自由平等可言，于是出现了天堂的“自由”和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资产阶级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喊出了“人权”口号，这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进步。然而，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只能是少数剥削者的特权。社会主义从根本上铲除了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经济根源，为人权的全面实现创造了条件。社会主义的人权代表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社会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是社会的权利，集体的权利，而资产阶级人权观则认为人权是“自然权利”，个人权利。马克思主义始终认为，人始终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始终是人的社会本质，人的本质只能从社会和社会关系中以理解，离开社会的“人”和“人的本质”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思议的。正是基于这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同资本主义个人主义人权观相对应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人权观。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不仅坚持社会的、集体的观点，而且还坚持从社会经济基础出发来分析人性和人权。社会主义人权观强调消灭使人受奴役，不自由和不平等的社会根源私有制，而资产阶级人权观要求以私有制为基础，以私人、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为核心。社会主义人权观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以保障公民和公民的集体利益为核心的集体主义人权，而资产阶级人权是彻头彻尾的、利己主义的权利。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只要还存在私有制，就不会有真正的人权可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同私有制、私有观念做最彻底、最坚决的决裂，以实现真正的人权。